

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

希荻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韓國 Zinitix 公司會計政策與企業
會計準則的差異情況表及鑒證報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
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鉴证报告	1 – 3
二、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4 – 29



准则差异鉴定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69 号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委托，对后附希荻微管理层编制的韩国 Zinitix 公司（以下简称“Zinitix”）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Zinitix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希荻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主要包括获取对 Zinitix 根据韩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K-IFRS”) 编制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并对 Zinitix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希荻微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Zinitix 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希荻微管理层对 Zinitix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 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情况。

四、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希荻微在实施对 Zinitix 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 Zinitix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Zinitix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春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海善



2024年7月12日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韩国 Zinitix 公司（以下简称“Zinitix”）系一家注册于韩国，并于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实施收购之目的，基于 Zinitix 管理层按照韩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K-IFRS”）编制的在公开市场上披露的 Zinitix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Zinitix 会计政策”），希荻微管理层编制了 Zinitix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份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效力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希荻微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Zinitix 管理层按照韩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K-IFRS”）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获得了详细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希荻微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Zinitix 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差异情况及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Zinitix 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	<p>外币折算</p> <p>(1) 功能货币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将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各项内容按各自经营活动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进行计量。本公司的功能货币是韩元，财务报表以韩元列报。</p> <p>(2) 外币交易和报告期末的换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重新计量项目按评估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的结算或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第四条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第九条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第十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第十二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p>(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p>	<p>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要求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除上述事项外，Zinitix 针对外币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p>A. 金融资产</p> <p>(1) 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p>金融资产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分类。</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债务工具的投资，根据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将其评估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仅在公司变更金融资产管理的业务模式时，才会对债务工具进行重新分类。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不可撤销地将后续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第二条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p> <p>(一)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p> <p>(二)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p> <p>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p> <p>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p>(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p>	Zinitix 针对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混和金融工具等）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2) 计量</p> <p>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成本也计入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在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是否仅由本金和利息构成时，考虑整体混合合同。</p> <p>(a) 债务工具</p> <p>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基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债务工具分为以下三类：</p> <p>① 摊余成本</p> <p>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业务模式下持有的，且合同现金流量仅由本金和利息组成的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存在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其利得和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金融收入”。</p>	<p>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p> <p>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p> <p>(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p> <p>(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第十九条 按照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由本金和利息组成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减值损失（或转回）、利息收入和外汇损益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已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额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计入“金融收益”。外汇损益计入“其他收益或其他费用”，减值损失计入“其他费用”。</p> <p>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了与套期会计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发生期间内计入损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其他费用”。</p>	<p>二十二条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p> <p>第三十五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b) 权益工具</p> <p>本公司对所有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后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长期投资或战略投资目的的权益工具，如果选择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在终止该类权益工具时也不应计入当期损益。这些权益工具的股息收入在公司获得收取股息的权利时计入当期损益中的“金融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其他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减值损失（或转回）不单独确认。</p> <p>(3) 减值</p> <p>本公司基于前瞻性信息评估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方法取决于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情况。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从初始确认时即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全期间预期信用损失。</p> <p>(4) 认定和终止确认</p> <p>对于定期购买或出售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即使公司转让了金融资</p>	<p>第三十六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一)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二) 租赁应收款。</p> <p>(三)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p> <p>(四) 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p>第四十七条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产，但在债务人违约时仍保留对转让金融资产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而是继续保留全部资产，同时对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p> <p>(5)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且仅当公司同时具有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抵销权，并且有意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时，才将金融资产和负债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按净额列示。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抵销权不得依赖于未来事件，并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及违约、无法支付或破产的情况下均可强制执行。</p> <p>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在签订合约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随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交易性质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为“其他营业外收入（费用）”或“金融收入（费用）”。</p> <p>C. 金融负债 (1) 分类与计量 除以下情况外，所有金融负债均分类为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p>	<p>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p> <p>第七条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在内的此类负债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p> <p>(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适用继续涉入方法情况下产生的金融负债：若转移的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则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净值应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摊余成本；若相关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账面净值应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公允价值。</p> <p>(c) 金融担保合同：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损失准备金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韩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15 号确认的累积收益 <p>(d) 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承诺：首次确认后，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损失准备金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韩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15 号确认的累积收益 <p>(e) 在适用韩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03 号的业务合并中收购方确认的或有对价：此类或有对价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计量。</p> <p>(2) 终止确认</p>	<p>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当合同义务履行、取消或到期而消灭，或现有金融负债的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时，金融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p> <p>D. 混合金融工具</p> <p>可转换公司债券</p> <p>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由持有人选择转换为权益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部分不进行后续计量，债务部分按没有转换权的类似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权益部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公允价值与债务部分公允价值的差额。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务部分按包括利息金额在内的现金流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计量。</p>		
3	<p>存货</p> <p>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按照先进先出法确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p> <p>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五条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Zinitix 针对存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第六条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第八条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4	<p>有形资产</p> <p>有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历史成本包括与取得资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除了土地之外的资产，其折旧按成本减去残值后的金额在以下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物： 30~40 年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p> <p>第七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Zinitix 针对有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械设备： 5 年 - 设施设备： 5 年 - 工具用具： 5 年 - 设备备品： 5 年 <p>有形资产的折旧方法、残值和经济寿命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根据估计的变化进行调整。</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p> <p>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第十九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5	无形资产 <p>本公司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初始取得后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除开发支出外）在费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p> <p>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Zinitix 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每年年末对使用年限和摊销方法的适当性进行检查，如需变更则按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p> <p>在处置无形资产时，处置收入与账面金额的差额在处置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但对于特定项目的开发支出，如能证明： i) 技术上可行并能完成无形资产以用于或出售；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iv)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未来经济利益；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则确认为无形资产。新项目一般经过封装/Pin-map 确定、设计评审、IC 设计、IC Tape Out、样品生产和测试、大规模生产等阶段，本公司通常在项目通过 IC Tape Out 阶段后发生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之前阶段的支出作为研发费计入当期损益。</p> <p>同时，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按照成本模型，取得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自开发完成并可使用之日起，在预计经济效益期间内</p>	<p>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进行摊销。对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在开发期间每年进行减值测试。</p> <p>本公司的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总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费（内部研发）：定额法 3 年 - 软件（外部取得）：定额法 5 年 - 工业产权（外部取得）：定额法 5 年 		
6	<p>借款费用</p> <p>为了取得或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暂时性运营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p> <p>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Zinitix 针对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7	<p>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p> <p>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所得税相关的金额若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资本的项目相关，则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中确认，除此之外则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所得税费用按报告期末已制定或实质性制定的税法计算。管理层会定期</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p> <p>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Zinitix 针对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评估公司在税务申报时所采用的税务政策是否存在适用税法解释的差异。公司根据预计需向税务机关缴纳的金额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p> <p>递延所得税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预期所得税税率进行计量。但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初始确认资产、负债时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很可能取得并用以抵扣可扣除的暂时性差异的情况下进行确认。</p> <p>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拥有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公司有意愿以净额结算时予以抵销。</p>	<p>第四条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第十二条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第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第十八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第二十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p>	
8	<p>职工薪酬</p> <p>(1) 退休金</p> <p>本公司的退休金制度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员工提供服务时将其确认为费用的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则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所有退休金计划。通常，设定受益计划的退休金金额根据员工的年龄、服务年限或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负债为期末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外部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由独立的精算师每年按预期单位积累法计算，并使用与支付时间和期限类似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折现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与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p> <p>第二条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p> <p>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p>	Zinitix 针对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设定受益负债相关的重新计量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制度变更、缩减或发生结算时，因过去服务成本或结算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p> <p>(2) 股权激励</p> <p>授予员工的股票结算型股权激励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归属期内确认为员工薪酬费用。预期归属的权益工具数量在每个报告期末考虑非市场性条件重新计量，与初始估计的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和权益中。行使股票期权时，发行新股的净收入（扣除直接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p>	<p>第五条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p> <p>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第八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一)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p> <p>(二)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p> <p>第九条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p>	
9	<p>预计负债</p> <p>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增加部分计入利息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第六条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p>	Zinitix 针对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需要摊销的资产，在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使用价值与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公允价值孰高）的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对于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每个报告期末都会检查其转回可能性。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p> <p>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二)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三)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四)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六)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八) 未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p>在 Zinitix 会计政策下，如果非金融资产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收回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p> <p>但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仅限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所指资产或资产组），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除上述差异外，Zinitix 针对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第九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p> <p>第十三条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p> <p>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11	<p>收入</p> <p>本公司按照韩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15 号，对所有类型的合同应用五步收入确认模型（①识别合同 → ②识别履约义务 → ③确定交易价格 → ④将交易价格分配到履约义务 → ⑤履约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p> <p>(1)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收入在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至购买方时确认，即通常在商品交付时确认。</p> <p>(2) 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所有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实际利率是使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期间或更短期间内未来现金流现值相匹配的利率。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分别计入损益表中的金融收入和金融费用。</p> <p>(3) 股息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p>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p>	Zinitix 针对收入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公司在股息分配权确定时确认收入。</p> <p>(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在收益实现过程完成且收益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p>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p> <p>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12	<p>政府补助</p> <p>当有合理保证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所附条件能够得到遵守时，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确认。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在计算资产的账面金额时予以扣</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p> <p>第六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Zinitix 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除，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则递延至与补助相关的费用发生时冲减这些费用。	<p>第七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p> <p>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p> <p>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p>(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13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在合同订立日判断该合同是否为租赁合同，或者是否包含租赁条款的合同。作为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租赁期在 12 个月以内）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公司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相应的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第四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p> <p>第五条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p>	Zinitix 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将租赁费用计入费用。</p> <p>在租赁开始日，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收到的租赁激励）、租赁相关直接费用、为拆除或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恢复至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p> <p>使用权资产随后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但如果租赁期结束时基础资产的所有权将发生转移，或使用权资产的成本中包含购置选择权行权价格，则按基础资产的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此外，使用权资产可能因减值损失而减少或因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而调整账面金额。</p> <p>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初始按租赁开始日的指数或利率计量； 	<p>第十条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p> <p>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第十五条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第十六条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p> <p class="list-item-l1">(一)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p> <p class="list-item-l1">(二)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 class="list-item-l1">(三)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p> <p>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p>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在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租赁负债应重新计量。</p> <p>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为零,则重新计量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租赁资产和租赁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与其他资产和负债分开列报。对于租赁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实际简化方法,并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将租赁费用计入成本。</p> <p>(2) 公司作为出租人</p> <p>公司将每项租赁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分类为融资租赁,未转移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p>	<p>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第十八条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p> <p>(一)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二)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p> <p>(三)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p> <p>(四)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p> <p>(五)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p> <p>第三十二条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 Zinitix 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编号	Zinitix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的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当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公司将基于上游租赁和转租作为两个独立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应当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p> <p>公司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如果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公司将采用该方法。</p> <p>公司承担的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租赁期内按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标准进行分摊并计入当期费用。</p> <p>如果合同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公司按照韩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15 号，将合同对价分摊至各组成部分。</p>		

(本页为签字页)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负责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 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春花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姓名

Full name 金春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1月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21197304094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Full name

金海善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24011982062415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